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确定稿）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567 号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6 年 4 月 24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3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7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9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2
七、	有关声明.....	34
八、	备查文件.....	51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东方网	指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报业集团	指	上海报业集团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盛资本发展基金	指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盛集团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精文投资	指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精文资产	指	上海精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数科公司	指	上海东方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委员会宣传部
文交所	指	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增资认购协议》	指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信资评报字(2025)第080066号)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
报告期	指	2024年度、2025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东方网
证券代码	834678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I6429）
主营业务	主要包含数字科技业务、政务业务、智慧社区业务、媒体业务及文产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997,000,000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朱文杰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567 号
联系方式	021-60850055

#### 1、所属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数字科技业务、政务业务、智慧社区业务、媒体业务、文产业务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互联网其他信息服务（I6429）”。

#### 2、主要业务模式

##### （1）销售模式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销售模式如下：

##### ① 数字科技业务

###### A. 数字娱乐业务板块

- a) 游戏产品：主要采用免费下载、道具收费的模式实现盈利。
- b) 社交产品：主要通过免费下载、用户道具打赏、会员订阅等方式实现盈利。

###### B. 数字广告业务板块

- a) 软件业务：公司与百度、抖音等推流平台合作，公司主要提供内容型工具 APP 作为广告流量入口，公司按约定的计价方式与推流平台结算收入。
- b) 资讯业务：公司通过售卖其运营的 PC 端门户网站广告位实现盈利。

- c) 广告代理业务：公司作为媒体平台（如字节跳动、喜马拉雅等）的广告代理商，负责代理该等平台终端客户的广告投放，通过赚取上下游广告费价差及为广告主提供素材制作等增值服务。

## ② 政务业务

公司的政务业务主要包括软件开发、运维服务及系统集成等，主要以招投标方式获得业务合同，依托软件产品、解决方案等直接参与项目投标，中标后与业主签署相关合同，按合同组织相关业务服务。该业务的主要客户包含上海市政府部门、委办局、国有企业等。

## ③ 智慧社区业务

公司的智慧社区业务主要面向社区街道办，提供各种形式的文化内容，以及数字网络平台、社区数字化场景的建设、运维等服务。

## ④ 媒体业务

公司的媒体业务一体运维东方网所有新闻宣传内容采编、发布、制作、运营等，保持公司“网络舆论宣传阵地”的核心价值及传播影响力，由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拨付网宣项目经费。

## ⑤ 文产业务

公司的文产业务主要是文化宣传服务、文创商品销售及党建活动收入等。

##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的采购内容包括开展各项业务所需要的数据流量、软件、硬件等。目前，公司的采购模式为根据业务端的项目执行情况，按需采购。公司不设采购部门，由具体开展业务的下属公司负责采购事宜。各下属公司的业务部门、行政管理部门等对提供相关产品的供应商进行资格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评价。此外，公司部分项目的客户会对相关产品要求具有明显指向或特定指向，公司则按照客户要求，向特定供应商或指定供应商进行采购。

## （3）服务模式

公司数字科技业务中的游戏、社交等数字娱乐业务主要服务于终端消费者，公司自研或与第三方合作开发运营相关游戏、社交产品等，通过道具收费、订阅收费等方式实现盈利。数字科技业务中的软件业务、资讯业务主要服务于企业客户，公司提供门户网站、流量入口的软件产品，解决客户的营销宣传需求；广告代理业务的服务模式为公司作为媒体平台的广告代理商，负责代理该等平台终端客户的广告投放。

公司的政府业务主要服务于事业单位、国企等，公司主要通过招标方式承接政务项目，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

公司的智慧社区业务主要服务于社区街道办，提供各种形式的文化内容。

公司的媒体业务主要依托东方网等数字平台，进行新闻宣传内容的采编、发布、制作、运营等。

公司的文产业务为企业、事业单位等提供一站式党建、团建、文化宣传等定制化解决方案。

### **3、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运营的“东方网”是全国重点新闻网站，上海市主流媒体之一。目前，公司是一家集数字科技业务、政务业务、智慧社区业务、媒体业务及文产业务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如下：

#### **（1）数字科技业务**

公司的数字科技业务以“巩固数字广告，拓展数字娱乐”为战略方针，维持数字广告现有业务的稳定，将游戏、社交直播等数字娱乐业务发展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的数字科技业务主要包含数字娱乐及数字广告两大业务板块，其中数字娱乐业务主要是休闲游戏及社交直播产品，数字广告业务主要是资讯网站、软件产品。

公司的数字娱乐业务主要产品是：休闲游戏产品，以益智类小游戏为主，如 Q 版闯关系列；社交直播以语聊产品为主，如“她聊”等。

公司的数字广告业务主要产品是：PC 端门户类资讯网站，例如东方资讯、彩牛养生、天气君等；提供广告流量入口的软件类产品，例如计步健康、滤镜相机等移动端的工具型 APP；小程序广告，例如抖音小程序广告。此外，公司作为字节跳动、喜马拉雅等媒体平台的广告代理商，也提供广告代理服务。

#### **（2）政务业务**

公司的政务业务紧跟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重大战略，通过文化传播特色与数字化技术相结合，为政府部门提供从新媒体运营到智能化平台建设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如政务新媒体代运营、政务“智媒+”服务体系、AI+数据赋能政务服务项目等。公司在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方面取得显著成效，通过 AI+数据赋能政务服务项目，优化了政务服务流程，提升了服务效率与质量。

公司的政务业务主要提供软件开发、运维、系统集成等服务，主要客户为上海市政府、区政府、委办局、区级的融媒体中心、国有企业等。公司服务上海市政府单位互联网侧的数字化、信息化需求，为上海市政府门户网站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站的建设，页面、功能的定制开发及后续的运维服务等。此外，公司作为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建设上海区级融媒体技术平台项目的执行单位，主要负责建设、维护区级的融媒体平台。

### （3）智慧社区业务

智慧社区业务提供基于社区的公共数字文化综合性服务，形成公共文化配送、数字新场景建设、新型数字内容配送、公共文化场馆智慧化管理、社区公共服务以及智慧生活等综合性服务。自“十一五”至今，公司承担了上海公共文化配送的重要工作，旗下“东方社区信息苑”服务网点在全市行政区域实现全覆盖，面向广大上海社区居民提供“最后一公里”的文化惠民服务。同时，公司在党群服务数字化阵地建设也取得突破，形成数字党建新空间业务方案、VR 党建产品方案等。

### （4）媒体业务

公司作为上海市主流媒体之一，按照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的要求，媒体业务的工作主要围绕服务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于上海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拓展主流媒体的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媒体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公司的媒体业务主要分为报纸业务及互联网业务。其中报纸业务主要产品为城市导报及上海各社区街道的刊物，互联网业务主要包含东方网 PC 端网站的运营、各商业平台账号运营、上海政务部门新闻发布会的直播等。

### （5）文产业务

公司文产业务包含开发文创产品、拓展文化宣传和推广项目，以及提供党建活动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文产业务收入较小，为公司 2025 年 4 月新收购业务。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43,041,050.00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2.0973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0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1,400.64	239,298.05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5,484.41	10,608.85
预付账款（万元）	2,544.38	4,650.45
存货（万元）	4,700.54	4,635.63
负债总计（万元）	142,891.03	152,700.40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12,379.57	10,92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38,166.10	51,78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38	0.52
资产负债率	67.59%	63.81%
流动比率	0.60	0.68
速动比率	0.56	0.64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5,777.22	104,64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569.50	-26,678.56
毛利率	21.11%	25.23%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0.17%	-4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3.87%	-4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96.60	4,554.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35	4.80
存货周转率（次）	10.55	7.87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分析

##### （1）总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9,298.05 万元和 211,400.64 万元。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大幅下降。从资产结构变动来看，主要系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共同减少所致，具体表现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股权投资等的降低。

#####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 1) 应收转款变动分析

##### ① 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058.69	20,737.85
坏账准备	16,574.28	10,129.0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484.41	10,608.85
资产总额	211,400.64	239,298.05
占资产总额比例	2.59%	4.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08.85 万元和 5,484.4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3% 和 2.59%，总体占比较小。2025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当年新增大额的坏账计提。

##### ② 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971.72	14,971.72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86.97	1,602.56	5,484.41
其中：账龄组合	7,086.97	1,602.56	5,484.41
合计	22,058.69	16,574.28	5,484.41
2024年12月31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76.27	6,776.2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61.59	3,352.73	10,608.85
其中：账龄组合	13,961.59	3,352.73	10,608.85
合计	20,737.85	10,129.00	10,608.85

2025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同比大幅降低，主要因为本期新增较多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数科业务板块部分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公司预计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因此对其新增计提了单项坏账准备。

#### 2) 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0 和 6.35。202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同期显著提升，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相对稳定，整体回款效率进一步提升。

#### (3) 预付账款

公司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的预付账款分别为 4,650.45 万元和 2,544.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和 1.20%，总体占比较小。2025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减少 2,106.07 万元，主要是数科业务的预付账款减少导致。

#### (4) 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35.63 万元和 4,700.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和 2.2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保持相对稳定，且占总资产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资产结构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87 和 10.55。202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同期显著提升，主要系当期营业成本规模显著增长，而存货余额保持相对稳定所致。

#### (5) 总负债

报告期各期，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52,700.40 万元和 142,891.03 万元。2025 年末，公司总负债同比略有下降，主要是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减少导致。

#### (6)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10,924.73 万元和 12,379.57 万元。2025 年末，

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主要系文产业务相关的供应商贷款增加所致。

####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51,783.24 万元和 38,166.10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52 元/股和 0.38 元/股。公司该等财务指标持续降低，主要系公司经营持续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随之减少。

#### （8）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81%和 67.59%。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总资产下降幅度大于总负债下降幅度所致。

#### （9）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8 和 0.6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 和 0.56。202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均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少，导致流动资产及速动资产总额相应下降，进而使得偿债能力指标出现下滑。

###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分析

####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645.74 万元和 135,777.22 万元，显现上升趋势。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1,131.48 万元，增幅 29.75%，主要系公司数科业务板块中游戏及社交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市场推广及流量获取投入，实施多元化渠道推广策略，有效提升了业务转化率，进而推动了游戏及社交业务板块收入的显著增长。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6,678.56 万元和-13,569.50 万元，亏损规模呈收窄趋势。202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减亏，主要系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3）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23%和 21.11%，整体呈下降趋势。2025 年，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数科业务板块毛利率下滑所致。具体而言，数科业务项下的游戏及社交业务营业成本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导致该板块毛利率承压。游戏

及社交业务的主要成本构成为流量采购成本，公司通过加大流量采购投入以拓展新用户及提升市场份额。然而，受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影响，流量获取成本上升且转化效率有所降低，导致在收入增长的同时，营业成本增幅更大，进而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 （4）每股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27元/股和-0.14元/股。2025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回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股本保持稳定，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收窄所致。

####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40.75%和-33.87%。2025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有所回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的亏损比2024年末收窄。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554.31万元和8,696.60万元，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5元/股和0.09元/股。上述经营数据及财务指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因为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时，非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原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公司增资所发行的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在册股东认购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

###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投资者，且在进行认购时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合计**4名（新增股东3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并根据相关规定通过文交所进行公开征集投资者并最终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公司承诺，公司将与发行对象签订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的规划和实际需求，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发展理念，愿意与公司长期协同发展、互利同赢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潜在投资者不包含公司主办券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与潜在投资者充分磋商的基础上，积极争取符合上述发行对象选取策略的投资者，包括

但不限于私募投资机构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投资者。

### 3、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基本情况

截至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197 名。根据公司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之发行对象合计拟不超过 5 名（新增股东预计不超过 3 名）。

2026 年 1 月 16 日，文交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征集公告期满，并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出具《增资交易证明》，确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在文交所公开征集的投资人共 4 名，其中公司在册股东 1 名（即：上海报业集团），新增股东 3 名（即：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精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故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 143,041,050.00 股，发行价格为 2.0973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300,000,000.00 元。

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万股)	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报业集团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事业单位	4,768.0350	2.0973	10,000.00	现金
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有限责任公司	4,768.0350	2.0973	10,000.00	现金
3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有限责任公司	2,384.0175	2.0973	5,000.00	现金
4	上海精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有限责任公司	2,384.0175	2.0973	5,000.00	现金
	合计	—	—	—	14,304.1050	—	30,000.00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1) 报业集团

公司名称	上海报业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100004250134130
开办资金	4,910 万元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李芸

举办单位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4855 号
成立日期	-
有效期	2026-03-04 至 2031-03-03
宗旨和业务范围	出版解放日报、支部生活、报刊文摘、上海小说等报刊，出版互联网报纸、互联网杂志、手机出版物。

## (2) 国盛集团

公司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7805050M
注册资本	2,006,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叶劲松
股东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 137 号 3 幢 1 楼
成立日期	2007-09-26
营业期限	2007-09-2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精文投资

公司名称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6875M
注册资本	19,57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晖
股东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
住所	上海市宛平南路 788 号
成立日期	1995-06-07
营业期限	1995-06-0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 精文资产

公司名称	上海精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FJW35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晖
股东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100%）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 315 弄 24 号 1-3 层
成立日期	2019-01-24
营业期限	2019-01-2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可投资股转系统基础层、创新层及北交所股票，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及对其进行访谈，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 （2）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4 名（其中新增 3 名），为事业单位或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3）本次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的，是否履行了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无公司核心员工。

##### （4）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是否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无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5）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中报业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发行人董事长李翔任报业集团副总经理，董事戴丽任报业集团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董事梅宁任报业集团财务管理部副主任；国盛集团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国盛资本发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袁涛现任国盛集团资产运营三部总经理。

发行对象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中精文资产为精文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6）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以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及对其进行访谈，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权属真实、清晰，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公司未通过任何方式对发行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担保和赔偿。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涉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股的情形。

#### 5、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0973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显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81,661,008.0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38 元/股**；2025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5,695,011.0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25 年末每股净资产。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 Wind 资讯显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

司最近 6 个月的二级市场交易信息如下：

时间	均价（元/股）	月成交量（股）	月成交金额（元）	区间日均换手率（%）
2025 年 10 月	2.18	2,159.25	4,638.88	0.0001
2025 年 11 月	2.30	21,050.00	46,365.75	0.0004
<b>2025 年 12 月</b>	<b>2.19</b>	<b>11,791.63</b>	<b>23,575.75</b>	<b>0.0004</b>
<b>2026 年 1 月</b>	<b>1.97</b>	<b>8,475.25</b>	<b>14,616.75</b>	<b>0.0002</b>
<b>2026 年 2 月</b>	<b>2.05</b>	<b>5,200.25</b>	<b>10,123.75</b>	<b>0.0001</b>
<b>2026 年 3 月</b>	<b>2.14</b>	<b>4,637.33</b>	<b>9,865.33</b>	<b>0.0001</b>

公司本次定增**发行价格**未显著偏离最近 6 个月二级市场成交均价。

###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2017 年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3.50 元/股，发行股数为 14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49,000.00 万元。前次发行距本次时间较长，发行价格不具备参考意义。

### （4）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25）第 080066 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而涉及的东方网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市场法之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东方网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209,100.00 万元，增值额 71,055.20 万元，增值率 51.47%。据此确定每股评估价值为约 2.10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评估值。

###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

###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最终发行定价以经在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根据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以在文交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最终结果确定价格。公司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价格以经在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以在文交所公开征集投资者的最终结果确定价格，定价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未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 **143,041,05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合计	-	-	-	-	-

###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 4 名发行对象均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

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

## 2、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以及出具的声明承诺等资料，并经与发行对象访谈了解，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210,000,000.0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5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开展，公司日常运营成本也同步增加。本次募集资金中补流部分将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出等，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增长。此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较高，本次发行可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员工工资、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等	40,000,000.00
合计	-	4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中 4,0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货款及日常经营费用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预期，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公司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经营性流

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公司 **2023-2025 年** 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2.81%**，假设 **2026-2028 年** 营业收入保持此增长速度，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假设未来三年各项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不变，公司 **2026-2028 年** 所需补充的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年末） 实际数	2026-2028 年（年末）预测数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营业收入	135,777.22	180,329.53	239,500.70	318,087.58
货币资金	35,308.53	46,894.25	62,281.56	82,717.89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5,484.41	7,284.00	9,674.08	12,848.42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2,544.38	3,379.26	4,488.09	5,960.76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16,565.62	22,001.26	29,220.49	38,808.56
存货	4,700.54	6,242.92	8,291.40	11,012.03
合同资产	222.02	294.87	391.63	520.13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b>	<b>64,825.50</b>	<b>86,096.56</b>	<b>114,347.25</b>	<b>151,867.79</b>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2,379.57	16,441.65	21,836.62	29,001.83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4,849.46	6,440.70	8,554.08	11,360.91
应付职工薪酬	4,213.79	5,596.45	7,432.81	9,871.72
应交税费	907.03	1,204.65	1,599.93	2,124.91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	7,493.66	9,952.54	13,218.25	17,555.52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b>29,843.51</b>	<b>39,636.00</b>	<b>52,641.68</b>	<b>69,914.89</b>
<b>流动资金占用</b>	<b>34,981.99</b>	<b>46,460.56</b>	<b>61,705.57</b>	<b>81,952.90</b>
<b>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b>				<b>46,970.91</b>

注：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假设。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因业务规模增长和销售收入增加将带来持续性的增量流动资金需求，预计至 **2028 年末** 需占用流动资金规模达到 **81,952.90 万元**，较 **2025 年末** 实际数增加 **46,970.91 万元**。对于该等规模较大、较持续性的资金缺口，公司拟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既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资产结构，又能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流动资金保障。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10,000,000.00 元** 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2022年9月20日	310,000,000.00	243,731,868.01	180,000,000.00	并购贷款
2	上海东方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合计	-	-	340,000,000.00	273,731,868.01	210,000,000.00	-

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前述借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置换程序进行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中 **2.10 亿元** 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子公司借款。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较高，本次发行可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 3.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5,000 万元将用于支付公司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

### 4.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开展，公司日常运营成本也同步增加。本次募集资金中补流部分将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供应商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出等，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增长。此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一直较高，本次发行可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充实营运资金，降低财务费用，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保障公司业务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所需的资金，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

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2）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具备合理性。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

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197 名，本次发行对象 **4 名（新增股东 3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报业集团，上海报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因此公司属于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已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且作为发行定价参考依据的评估报告已完成国资主管单位的备案程序，具体国资审批、备案

程序如下：

### （1）本次定增需经报业集团履行内部决策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公司不属于上述“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报业集团，报业集团有权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审批。2025年9月30日，报业集团党委会已审议通过公司本次的定增请示，**报业集团同意按党委会意见办理。**

### （2）本次定增需通过文交所公开征集投资方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需通过产权机构公开征集投资方。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投资者的议案》。2025年10月30日，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发布了《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项目编号：G62025SH1000026-0）的预披露公告，预披露公告期间为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定增发行在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议案》。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8日通过文交所网站对外正式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2026年2月25日，文交所出具《增资交易证明》，确认公司本次征集到报业集团、国盛集团、精文投资及精文资产共4名投资人。**

### （3）本次定增需履行评估报告国资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已于2025年11月26日完成国资备案程序。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25）第080066号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公司拟实施增资扩股而涉及的东方网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4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市场法之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东方网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209,100.00万元，增值额71,055.20万元，增值率51.47%。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中报业集团为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举办的国有事业单位，国盛集团、精文投资及精文资产为上海市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或该等国有独资企业独资的企业。

报业集团：2026年1月7日，报业集团的举办单位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出具《关于同意投资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委宣〔2026〕8号），同意报业集团参与东方网定向增发。

国盛集团：2026年1月9日，国盛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集团参与东方网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

精文投资、精文资产：2026年1月7日，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出具《关于同意投资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委宣〔2026〕9号），同意精文投资及其子公司精文资产分别对东方网投资。

除上述审批程序外，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2026年4月20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上海金嶙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所持的公司300.00万股股份被质押的情况。上述股份质押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财务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

运营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未来长期稳健的发展。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同时，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认购事项。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其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

		(股)		(股)	(股)	例
第一大股东	上海报业集团	435,000,000	43.63%	<b>47,680,350</b>	<b>482,680,350</b>	<b>42.34%</b>
实际控制人	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	0.00%	0	0	0.00%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为直接持股数量、直接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报业集团，报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3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3.63%。上海市国资委控制报业集团，因此，东方网为上海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

本次定向发行，报业集团拟认购 47,680,350 股，认购完成后预计持股比例为 42.34%，仍为东方网的控股股东。鉴于上海市国资委系报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控制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能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投资者一）：上海报业集团

甲方（投资者二）：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投资者三）：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投资者四）：上海精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8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2、认股数量：14,304.1050 万股

3、认股价格：2.0973 元/股

4、支付方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向目标公司指定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额增资款，并向目标公司提供证明该笔增资款已全额支付的银行回单（“增资交割”），投资人支付完毕增资款之日为“增资交割日”。目标公司的指定账户信息待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后通知提供。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获得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获得投资人依据其各自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 （3）经有权限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并核准备案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 （4）本次定向发行事项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全国股转系统”）无异议函；
- （5）本次定向发行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如需要注册）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适用）。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款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安排。对投资人认购的股份限售安排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执行。

## 6. 特殊投资条款

各方共同确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发生如下情形的，本协议终止：

- (1)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之前，目标公司与投资人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的；
- (2) 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发行无法完成的。

2、本协议因上述原因终止的，目标公司与投资人各方应当友好协商妥善处理本次定向发行的善后事宜，投资人已经缴纳投资款的，目标公司应在发行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款无息予以返还。如投资人尚未缴纳认购款的，则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风险揭示条款

1、投资人确认：目标公司已经向投资人提示，投资人在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后，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1) 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相对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2) 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票的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3) 信息风险：限于全国股转系统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除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外，投资人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2、目标公司与投资人各方确认：本风险揭示条款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不可能详尽列示投资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后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

3、投资人确认，目标公司已经向投资人充分提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风险，投资人对于参与目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风险已有充分认识，并基于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实际情况，作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定。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支出的一切合理的费用，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目标公司董事会通过；(2)中国证监会注册（如需要注册）；(3)全国股转系统出具无异议函；(4)工商机关变更登记，不构成目标公司违约。

3、任一投资人未能按期支付前述增资认购款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各自应付未付认购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一向目标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天未履行义务，目标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投资人赔偿损失。

4、目标公司若逾期不配合投资人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每逾期一日应按各投资人已支付认购款总额的日万分之一向各投资人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天未履行义务，任一投资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目标公司赔偿损失。

#### 争议解决机制：

因本协议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如协商未果，则任何一方有权在该等争议发生后，将争议提交目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海通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项目负责人	王尧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黄知行、袁先湧、刘一舟、何泽、姜喆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6666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单位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巍、钟敏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浩芬、王衍磊
联系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01号23楼
单位负责人	杨伟曦
经办注册评估师	姚凌、戎卓珊
联系电话	021-68877288
传真	021-68877020

###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七、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李翔

\_\_\_\_\_  
袁涛

\_\_\_\_\_  
曹志勇

\_\_\_\_\_  
刘进

\_\_\_\_\_  
戴丽

\_\_\_\_\_  
梅宁

\_\_\_\_\_  
黄峰

\_\_\_\_\_  
季立刚

\_\_\_\_\_  
李清娟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张桑

\_\_\_\_\_  
魏浩俊

\_\_\_\_\_  
朱文杰

\_\_\_\_\_  
陈秋玉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4月24日

## 七、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李翔	袁涛	曹志勇
_____	_____	_____
刘进	戴丽	梅宁
_____	_____	_____
黄峰	季立刚	李清娟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张桑	魏浩俊	朱文杰	陈秋玉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七、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翔	_____ 袁涛	 曹志勇
_____ 刘进	_____ 戴丽	_____ 梅宁
_____ 黄峰	_____ 季立刚	_____ 李清娟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张桑	_____ 魏浩俊	_____ 朱文杰	_____ 陈秋玉
-------------	--------------	--------------	--------------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七、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翔	_____ 袁涛	_____ 曹志勇
 _____ 刘进	_____ 戴丽	_____ 梅宁
_____ 黄峰	_____ 季立刚	_____ 李清娟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张桑	_____ 魏浩俊	_____ 朱文杰	_____ 陈秋玉
-------------	--------------	--------------	--------------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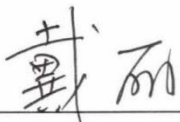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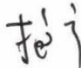


## 七、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翔	_____ 袁涛	_____ 曹志勇
_____ 刘进	_____  戴丽	_____  梅宁
_____ 黄峰	_____ 季立刚	_____ 李清娟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张桑	_____ 魏浩俊	_____ 朱文杰	_____ 陈秋玉
-------------	--------------	--------------	--------------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七、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翔	_____ 袁涛	_____ 曹志勇
_____ 刘进	_____ 戴丽	_____ 梅宁
_____  黄峰	_____ 季立刚	_____ 李清娟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张桑	_____ 魏浩俊	_____ 朱文杰	_____ 陈秋玉
-------------	--------------	--------------	--------------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七、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翔	_____ 袁涛	_____ 曹志勇
_____ 刘进	_____ 戴丽	_____ 梅宁
_____ 黄峰	 季立刚	_____ 李清娟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张桑	_____ 魏浩俊	_____ 朱文杰	_____ 陈秋玉
-------------	--------------	--------------	--------------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4月24日

## 七、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翔	_____ 袁涛	_____ 曹志勇
_____ 刘进	_____ 戴丽	_____ 梅宁
_____ 黄峰	_____ 季立刚	_____ 李清娟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张桑	_____ 魏浩俊	_____ 朱文杰	_____ 陈秋玉
-------------	--------------	--------------	--------------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4月24日

## 七、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翔	_____ 袁涛	_____ 曹志勇
_____ 刘进	_____ 戴丽	_____ 梅宁
_____ 黄峰	_____ 季立刚	_____ 李清娟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张桑	_____ 魏浩俊	_____ 朱文杰	_____ 陈秋玉
-------------	--------------	--------------	--------------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4月24日

##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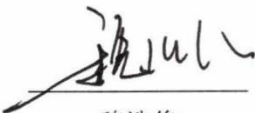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翔	_____ 袁涛	_____ 曹志勇
_____ 刘进	_____ 戴丽	_____ 梅宁
_____ 黄峰	_____ 季立刚	_____ 李清娟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张桑	 _____ 魏浩俊	_____ 朱文杰	_____ 陈秋玉
-------------	---	--------------	--------------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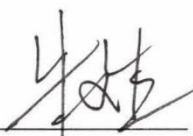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翔	_____ 袁涛	_____ 曹志勇
_____ 刘进	_____ 戴丽	_____ 梅宁
_____ 黄峰	_____ 季立刚	_____ 李清娟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张桑	_____ 魏浩俊	_____  朱文杰	_____ 陈秋玉
-------------	--------------	--	--------------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4月24日

## 七、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翔	_____ 袁涛	_____ 曹志勇
_____ 刘进	_____ 戴丽	_____ 梅宁
_____ 黄峰	_____ 季立刚	_____ 李清娟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张桑	_____ 魏浩俊	_____ 朱文杰	_____ 陈秋玉
-------------	--------------	--------------	--------------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 芸



控股股东（盖章）：上海报业集团

2026年4月24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健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尧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沈国权

经办律师（签字）：



杨巍



钟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6年4月24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浩芬



王衍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增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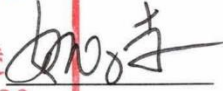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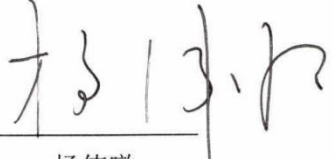
2026年4月24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姚凌

  戎卓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伟墩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年4月24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四）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五）《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